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萬板地下停車場工作說明書

一. 油漆粉刷

- (一) 油漆粉刷範圍:停車場現況油漆牆面等處剝落、污穢等局部重新油漆(詳油漆粉刷數量計算表內容)
- (二) 廠商油漆施作原則採分區域逐一施作或夜間施工等方式(不影響市民停車權益),以配合停車場營運需求及人員通行。
- (三) 單價已包括完成本項工作所需之一切,包括人工、交通維持、防護安全措施、材料、機具、運輸、動力、保險、勞工安全衛生、搭架、清除剝漆、廢棄物運棄、品管、稅金及附屬工作等費用。
- (四) 材料選用及規定,內容如下:
 - 1、水性水泥漆:須符合 CNS 4940 第一種規定,依原有平光、半平光或亮光等材料施作(如停車區採用平光,人行樓梯、斜坡車道採光不足處採用半平光,斜坡車道室外牆面採室外防水漆材料)。
 - 2、原則依現況油漆顏色施作。廠商若另行規劃停車場配色及材料等改變,須經機關同意後辦理。
- (五) 施工方式
 - 1、油漆粉刷前,原有牆壁及平頂表面舊油漆剝落或表面污物等,廠商均須刮除清理(包括平頂及牆面表面水泥砂漿粉刷層即將剝落須清除),遺落地面及牆側淺溝剝漆須清除乾淨。油漆粉刷費用已含全場牆側淺溝清疏。
 - 2、2.1 公尺以下平頂及牆面若有釘子須清除,釘孔、鑽孔、裂縫等破損處應補批土補平凹洞及裂痕(若為整塊水泥砂漿粉刷層剝落者、伸縮縫等,非補批土可改善者,依機關指示修順或水泥修補或免補批土處理。油漆粉刷費用已含前述清除等項目工料。
 - 3、粉刷度數:不限油漆度數,完成後漆面須色澤均勻、遮蓋性良好及乾淨(約須二度)。未達色澤均勻、遮蓋性良好及乾淨仍須改善。
 - 4、原則採刷塗(或滾塗)方式施作,避免污染設備及停放車輛。噴塗施作須注意設施防護。
 - 5、設備設施、開關插座、台度、門窗框及地坪等區域可能污損時,廠商必要時須以膠帶、帆布等防護。
 - 6、噴塗作業前,廠商除前項防護措施外,應暫時關閉排風系統之自動排程運作,避免污損車輛。
 - 7、壁癌及止漏處理須將表面磨順平乾淨,先進行防水塗料或壁癌處理劑塗佈乾燥後方可油漆粉刷。於施工期間,廠商須作

- 好安全防護設施及環境清潔，以維人車安全。
- 8、廠商油漆粉刷須搭施工架作業時，施工時須注意安全及須設置防護設施。所使用施工方法及安全措施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 9、廠商應於施工區域施工前，設置適當宣導告示、警示文字及交通管制等設施，告知及引導市民進出停車場，確實做好交通維持。
 - 10、廠商應將施作區域之設備與停放車輛進行適當包覆與保護措施。若施工前未作好包覆與保護措施致造成設施設備(含電氣、消防器具、管線、燈具、磁磚、扶手及地坪等)及車輛有污損及損壞情形，廠商應負完全回復與賠償責任。
 - 11、施作相關界面配合事項，依機關(場組)人員現場指示辦理。廠商如有疑義須先向機關查明，待釋義後方能施作。

二. 壁癌處理及漏水止漏修繕

- (一) 壁癌及漏水油漆粉刷範圍:全場油漆範圍內有壁癌及漏水區域(參考壁癌及止漏針數量及位置計算表，依現況全部改善)。
- (二) 材料選用及規定，內容如下：
 - 1、壁癌處理：採防水塗料或壁癌處理劑等材料塗佈，依廠牌產品規定施作，施作完成待乾燥後，方能施作油漆粉刷(單價已含)。
 - 2、漏水止漏：採灌注針頭及防水劑等方式止漏，依廠牌產品規定施作；若採灌注針頭方式無法改善時(如伸縮縫處)，則須改採不鏽鋼材質接水盤等導水方式改善。
 - 3、廠商於施作完成後檢附防水塗料塗佈(或壁癌處理劑)及漏水灌注針頭(防水藥劑)型錄(產品須符合CNS或其他認證規定等)3份，供機關備查。
- (三) 費用皆已含工料、機具及廢棄物運棄等。
- (四) 牆面及平頂漏水止漏施工，廠商應須自行注意結構體內隱蔽管線設施，若有損壞須負責修繕。
- (五) 費用皆已含工料、機具及灌注針頭等廢棄物清除運棄。
- (六) 壁癌、漏水或滲水之隱蔽部分改善，廠商須提供施工照片等佐證資料作為驗收使用。
- (七) 廠商使用之壁癌及漏水材料不得超過儲存年限，材料及機具設備須依機關(場組)指示地點放置整齊。
- (八) 廠商應於施工前應先行協調停車場場組施工區域，並設置適當宣導告示、警示文字及交通管制等設施，告知及引導市民進出停車場人車。並請停車場場組協助。
- (九) 廠商應將施作區域之設備與停放車輛進行適當包覆與保護措施。若施工前未作好包覆與保護措施致造成設施設備(含電氣、

消防器具、管線、燈具、磁磚、扶手及地坪等)及車輛有污損及損壞情形，廠商應負完全回復與賠償責任。

三. 環氧(壓克力)樹脂地坪

- (一) 施作範圍：全場環氧(壓克力)樹脂地坪範圍(參考環氧樹脂地坪位置計算表，依現況全部改善)。
- (二) 隆起及破損地坪須依現況先行切割(長方形)，避免地坪破壞範圍加大。將損壞地坪打除至面(中)塗層(依現況)，並清除擦拭乾淨，方可分次施作中面層。完成面須與界面順平，使用面漆材料須與原地坪同顏色且色系相近。
- (三) 施工前須做好公告及必要安全防護(包括人車及管線設施等)
- (四) 另 B2F 第 297 號車位前後及側面地坪因地坪潮濕，造成面(中)層隆起損壞。該處施工材料避免使用具防水原材料。不限材質，須採可透氣材料施作。施作完成須與車位順平。地面若有滲水情事，須先完成止漏及導排水改善。

四. 瀝青混凝土地坪(含標線復舊)

- (一) 施作範圍：1F~B2F 斜坡車道及 B1F 車道(參考瀝青混凝土地坪位置計算表，依現況全部改善) 坑洞、磨損不平區域加鋪。
- (二) 材料：新粒料瀝青混凝土(密級配，粗粒料 9.5mm)、瀝青黏層(快凝油溶瀝青 RC-70) 及依現況採 2mm 厚熱拌塑膠反光標線(或路線漆標線)。打除規定：車道地坪相鄰界面處(如截水溝及鋪瀝青混凝土旁等)須切割挖深以利鋪設完成面順平。
- (三) 加鋪厚度：厚約 1~5 公分，加鋪厚度實際以現況調整，加鋪完成後須與界面現有瀝青混凝土地坪順平。瀝青混凝土地坪完成後須注意防火區劃防火門能正常開啟。
- (四) 鋪設機具：須確實瞭解停車場限高及車道柵欄機處淨寬等限制，以確認採適用載貨卡車、鋪裝及滾壓等機具，避免大型機具無法進入。應作好安全設施防護及人車交通管制。
- (五) 舊環氧樹脂地坪打除後地面若有滲水情事，須先完成止漏及導水改善後方能進行瀝青混凝土加鋪。
- (六) 瀝青混凝土加鋪完成後須儘速施作停車位(含編號)及箭頭等標線。
- (七) 另 1F~B1F、B1F~B2F 斜坡車道中央雙黃線須補繪。

五. 增設接水盤排水及導水設施

- (一) 範圍：中央樓梯 B1F 及 B2F 走廊兩側牆面(靠伸縮縫處)及 B2F 共 2 處儲藏室外牆(295 及 297 號停車位旁)。
- (二) 上述範圍現況牆面皆有滲漏水情形，須先施作止漏及壁癌改善。另依現況增設不鏽鋼材質接水盤(含排水管)，接水盤側面須預留空間可供觀察及清除水盤內雜物。接水盤須做好洩水度及採不鏽鋼螺絲等不生鏽材質鐵件固定於牆壁或平頂上。排水管徑須足夠

排放滲漏水並固定於牆面及地面，順排入落水頭內。

- (三)現況若無落水頭及排水溝等設施可供排放，須新設排水設施或設置方型儲水桶等儲水設備，並定期用抽水馬達(或人工等方式)抽排水至他處排水設施排放。

六. 西側樓梯 1F 室外(平台)地坪增設淺溝排水設施

- (一)內容:每逢豪大雨及強側風將 1F 樓梯室外雨量吹入室內樓梯內，造成地坪溼滑，為維人行安全，須辦理改善。

- (二)1F 室外(平台)地坪四周增設淺溝排水設施及室內外地坪止滑(條)改善。或採其他有效措施，不限施工方式設施。

七. 截水溝壁及接水盤排水管等積水淤泥清疏維護及落水頭疏通:全場(每年 1 次)

- (一)清疏範圍:全場 1F~B2F 四周連續壁及淺溝、截水溝、接水盤排水管及落水頭等積水淤泥清疏。

- (二)停車場內多處滲漏水設有接水盤排水管，須辦理接水盤內清疏及洩水坡度不良調整。現況固定於牆面接水盤未有效接水致漏水順著牆面流到地面(如 B1F 與 B2F 中間樓梯旁走廊伸縮縫旁、B2F 儲藏室 2 處室外等)，須重新調整並固定好接水盤位置。排水管一併檢修(如 B2 297 號停車位前方車道白色邊線上方有排水管鬆脫造成漏水等)。

- (三)上述滲漏水若無落水頭及排水溝等設施可供排放，須新設排水設施或設置方型儲水桶等儲水設備，並定期用抽水馬達(或人工等方式)抽排水至他處排水設施排放。

- (四)車道截水溝檢修包括溝體及溝蓋及相鄰地坪損壞修繕。

- (五)費用皆已含工料、機具及廢棄物運棄等。施作區域須做好安全防護，淤泥須先瀝乾後方能運離停車場。

八. 工期:簽約後 2 個月。

九. 保固期:於全部驗收完成次日起至 3 年(或委外經營到期日結束止)。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委外土建維修詳細表

萬板地下停車場

項次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備 註
一	刷塗水性水泥漆	M ²	326	含剝漆清除
二	壁癌處理	M ²	241	含面漆
三	止漏處理(止漏針)	支	262	含面漆
四	環氧樹脂地坪	M ²	163	
五	瀝青混凝土地坪	M ²	36	
六	標線補繪	式	1	
七	環氧樹脂及瀝青混凝土 地坪損壞修復定期維護	次	2	全場(第2年及第3 年各1次)
八	增設接水盤排水及導水 設施	式	1	中央樓梯B1F及B2F 走廊兩側牆面及 B2F2處儲藏室外牆
九	西側樓梯1F室外地坪增 設淺溝排水設施	式	1	
十	截水溝壁及接水盤排水 管等積水淤泥清疏維護 及落水頭疏通	次	3	全場 (每年1次)
十	建物安檢費年度申報	次	3	每年1次 (含規費)
	合 計			

萬板地下停車場

壁癌、止漏針、環氧樹脂及瀝青凝土地坪數量計算表

壁癌合計： 241 m²
止漏針合計： 262 支

位置	說明	壁癌數量計算(牆面及柱面)	小計(m ²)	止漏針數量計算	小計(支)
B2F 停車場	入場車道右側牆面下方	0.5*10	5	20	20
	B2-1儲藏外牆(297車位後方)	5*3.9	19.5	30	30
	201號車位旁側牆面(台度)	0.5*1	0.5		
	202~213號車位對面牆面	0.5*36+1*4	22	12+20	32
	214號車位對面牆面(鐵捲門兩側)	3.9*6	23.4	25	25
	1號梯外共2處牆面	1*3.9+0.5*3.9	5.85	22+13	35
	250~295號車位對面牆面	2.8*46*0.3	38.64		
	295號車位旁儲藏室外牆面	4*1.5	6	10	10
	297號車位後方儲藏室外牆面	1*4+1*2	6	10	10
	296號車位旁牆面	0.5*6+1.2*4	7.8		
B1F 停車場	111號車位前牆面(下方)	1.5*2	3		
	110號車位對面牆面(鐵捲門)	1.5*3.2+0.3*2	5.4	6	6
	1號梯外牆面(走廊)	1.5*3.2+0.3*5	6.3	15	15
	125號車位對面牆面	0.8*3.2	2.56	15	15
	142車位旁中央車道對面牆面(下方)	0.5*1	0.5	9	9
	廁所外牆面及樑面	1*3.2+(1.2+0.5)*1.5+0.6*2.1	7.01	15	15
1F~ B1F 車道	室外兩側車道	依現況施作	4		
	室內及室外交接處平頂(樑側)及牆面	1.8*7.9+3.1	17.32		
B1F~ B2F	靠B1F兩側牆面(斜坡車道起點)	1*3.2+0.5*3.2+1.5*3.2	9.6		
	下半部牆面及樑側	1.5*3.9+7*1.1+1*3.9	17.45		
樓梯	1號梯局部平頂階梯側面等(1F~B1F)	(2.5+1+0.5)*0.5	2	5+5+10	20
	2號梯(1F~B1F)局部牆面	(0.5+1+1)*0.5	1.25		
	全場其他部分		30		20
	合計		241	合計	262

環氧樹脂地坪合計 163 m²

位置	說明	地坪裝修材改善(隆起剝落)數量計算	小計(m ²)	備註
B2F 停車場	297號車位前後及側面	3*2.8+(4.2*11-2.6*6.1)	38.74	不限材質改善
	201~207號車位前方車道	20*3.8	76	
	257~260號車位前方車道	10*3.8	38	
	其他(車位及車道等局部破損)	如110、287等車位內破洞	10	
	合計		163	

瀝青凝土地坪合計 36 m²

位置	說明	地坪裝修材改善(磨損不平)數量計算	小計(m ²)	備註
1F~ B1F 車道	出口車道靠近限高架(箭頭內)	2*3	6	
	室內截水溝前後處(入場及出場)	1.5*2+2*3.5+2*3	16	
	176~177及180號車位前方車道	0.5*6+0.6*2	4.2	
	其他(B1F車道局部破損)	如172、147、112等車道破洞	10	
	合計		36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萬板地下停車場油漆粉刷數量計算表

牆面及平頂合計：

326 m²

位置	說明	數量計算(牆面及柱面)	小計 (m ²)	數量計算(平頂)	小計 (m ²)
B2F 停車場	215~223號車位對面車道牆面下方	0.5*20	10		
B1F 停車場	車道出入口柵欄機基座等	1.2*10.6+2*2	16.72		
	管理室門旁牆面	(2+5)*2.6	18.2		
	管理室室外緣石平台立面	0.1*20	2		
	管理室旁短向車道兩側牆面下半部	1.1*4*2	8.8		
1F至 B1F 車道	1F至B1F車道(入口~反射鏡)	27*2*(0.6+0.4)/2	27		
	1F至B1F車道(反射鏡~室外終點及室內1m處)	34.9*2*(4.2+0.5)/2+1*3*2	170.03		
樓梯	1號中央梯(1F至B1F)	6*4	24		
	2號西側梯(1F三面牆)	(5.5*2+2)*3+10*1	49		
其他	依現況		100		
		合計	326	合計	-